

# 最新损害群众利益整改工作报告 医院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情况报告(优质5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写报告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损害群众利益整改工作报告 医院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情况报告篇一

在12月25日，根据市教育局的文件精神，我园立即成立了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安全工作机构，明确了园长为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副园长为直接负责人，对领导小组成员进行明确分工，并制定了食品卫生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加强食品卫生安全制度的建设，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做到了责任到人，集体用餐单位专项整治自查报告，整改报告《集体用餐单位专项整治自查报告》。

2、食堂建筑、设备与环境符合卫生标准及有关要求，设有独立的食品原料间、粗加工间、洗消间，预进间。有防鼠、防蝇、防尘、防蟑螂、防污染等设施，通风良好，食堂肉片环境整洁，能每天清除垃圾。

3、食堂能严格执行“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制度。刀具、砧板按生、熟严格分开使用；食品的存入能做到生、熟分开，避免了交叉污染。

4、食品原料的采购能严格执行索取食品原料供应商的《卫生许可证》和《产品卫生检验合格证》及做好食品入库登记制度。并与所有的食品原料供应商签订食品卫生协议书，保证

其食品的质量。

5、在食品制作过程中，能按照煮熟煮透的原则进行烹饪。蔬菜烹调则按照“一洗、二浸、三灼、四炒”的程序进行，没有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原料加工食品。并制定了食物留样24小时制度。

6、加强幼儿饮用奶的监管力度，保证食品的质量，并做好饮用时的安全卫生方面的工作。。

通过自查，发现我园食堂食品的购买、运输、储存、加工等符合卫生标准和有关要求。今后，我们将更加重视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杜绝事故的“发生，确保幼儿的身体健康。

## **损害群众利益整改工作报告 医院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情况报告篇二**

作未老师，不作为的现象损害了群众的利益，这些问题有哪些呢？本文是老师不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的个人问题清单，仅供参考。

### **一、全面深入排查存在的突出问题。**

近期，全县各单位要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问题进行一次再摸排，确保全面排查、深入查找，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着力搞好“四个排查”，即排查不作为的问题，重点是对群众办事态度冷漠、对上级布置的任务敷衍应付、工作不在状态、不敢担当等；排查乱作为的问题，重点是不讲规矩不按程序办事、不善于听取群众意见决策、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办事不公、强占强拆等；排查贪腐谋私的问题，重点是贪占挪用挥霍集体财物、套取骗取国家补贴补助款、截留克扣冒领惠民资金、滥用权力中饱私囊等；排查执法不公的问题，重点是暴力执法、选择

性执法、随意性执法、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全县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重点抓好“三个动作”：一是全面自查。从10月下旬开始，县直各部门和乡镇、村(社区)全面开展自查(自查表及问题清单见附件)，自查工作原则上应于11月4日前完成。各村(社区)自查情况要报乡镇党委，县直单位和乡镇自查情况要报县委组织部。二是逐个排查。在基层单位自查的基础上，抽调组织、纪检监察、政法、信访、督查等方面的专门力量，逐乡逐村逐单位摸底排查，尤其是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要一一调查核实。排查工作原则上应于11月13日前完成。三是列出清单。要分门别类列出问题清单，到事到单位到人头。排查出的问题清单，经县委主要负责同志审核把关后，于11月20日前报市委组织部备案备查。

## 二、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

县委将结合“三严三实”专题学习研讨，对排查出来的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问题进行专门研究，找准症结所在，分析问题根源，提出整改措施。重点抓好“三项工作”：一是结合分工，认真反思。县级领导班子成员要站在全面从严治党的高度，从基层存在的问题反思查找工作方面的问题，从工作方面的问题反思查找领导班子的问题和领导干部个人的问题，真正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深入分析原因，从严和实上触动思想和灵魂。二是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县级领导班子“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乡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基层单位组织生活会，要针对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逐项对照检查，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三是梳理分析，制定措施。要通过梳理分析，研究制定管用措施，真正把问题清单转化为整改清单。对问题较为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基层单位，县级领导干部要结合挂点工作，帮助梳理分析，督促指导整改。对涉及政策层面的问题，县委将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集体“会诊”，研究整改措施。专题会议适当邀请相关群众代表参加。

### 三、集中开展一次专项整治。

按照上级要求，今年10月至12月，在全县各单位要围绕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问题开展一次专项整治。各单位要在前阶段开展整治的基础上，突出重点，持续用劲，以“准、狠、韧”的精神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重点从“四个方面”着力：一要逐项认真整治。针对排查出的问题，一项一项明确责任主体、整治措施和进度安排，实行销号管理，确保整治工作具体落地。二要上下联动整治。特别是对那些发生在基层、根子上面的问题，要自上而下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建立党委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参与的联动机制。三要公开透明整治。通过新闻媒体、公告公示等形式，及时公开整治项目、进度和结果，让群众知情，接受群众监督。四要强化正风肃纪。对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问题“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坚持教育和惩戒并重，对情节较轻、影响较小、不构成违纪违法的，要批评教育、诫勉谈话，限期改正；对违反纪律规定的，要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坚决纠正；对那些顶风违纪、贪腐谋私、徇私枉法的，要坚决查处。

### 四、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指导。

各级党（工）委、党组要高度重视解决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问题。对一些问题突出的县直部门和乡镇、村（社区），县级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分工实行挂点联系。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基层单位的监管，查找并解决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问题。要结合各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点问题、抓整改，强化工作问责，切实把解决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问题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持续深入抓下去。

各单位着力解决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问题的情况，每月月底及时报告县委组织部。

## 一、排查不作为的问题。

重点是对群众办事态度冷漠、对上级布置的任务敷衍应付、工作不在状态、不敢担当等；排查乱作为的问题，重点是不讲规矩不按程序办事、不善于听取群众意见决策、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办事不公、强占强拆等；排查贪腐谋私的问题，重点是贪占挪用挥霍集体财物、套取骗取国家补贴补助款、截留克扣冒领惠民资金、滥用权力中饱私囊等；排查执法不公的问题，重点是暴力执法、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全县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重点抓好“三个动作”：一是全面自查。从10月下旬开始，县直各部门和乡镇、村(社区)全面开展自查(自查表及问题清单见附件)，自查工作原则上应于11月4日前完成。各村(社区)自查情况要报乡镇党委，县直单位和乡镇自查情况要报县委组织部。二是逐个排查。在基层单位自查的基础上，抽调组织、纪检监察、政法、信访、督查等方面的专门力量，逐乡逐村逐单位摸底排查，尤其是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要一一调查核实。排查工作原则上应于11月13日前完成。三是列出清单。要分门别类列出问题清单，到事到单位到人头。排查出的问题清单，经县委主要负责同志审核把关后，于11月20日前报市委组织部备案备查。

## 二、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

县委将结合“三严三实”专题学习研讨，对排查出来的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问题进行专门研究，找准症结所在，分析问题根源，提出整改措施。重点抓好“三项工作”：一是结合分工，认真反思。县级领导班子成员要站在全面从严治党的高度，从基层存在的问题反思查找工作方面的问题，从工作方面的问题反思查找领导班子的问题和领导干部个人的问题，真正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深入分析原因，从严和实上触动思想和灵魂。二是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县级领导班子“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乡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基层单位组织生活

会，要针对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逐项对照检查，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三是梳理分析，制定措施。要通过梳理分析，研究制定管用措施，真正把问题清单转化为整改清单。对问题较为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基层单位，县级领导干部要结合挂点工作，帮助梳理分析，督促指导整改。对涉及政策层面的问题，县委将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集体“会诊”，研究整改措施。专题会议适当邀请相关群众代表参加。

### 三、集中开展一次专项整治。

按照上级要求，今年10月至12月，在全县各单位要围绕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问题开展一次专项整治。各单位要在前阶段开展整治的基础上，突出重点，持续用劲，以“准、狠、韧”的精神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重点从“四个方面”着力：一要逐项认真整治。针对排查出的问题，一项一项明确责任主体、整治措施和进度安排，实行銷号管理，确保整治工作具体落地。二要上下联动整治。特别是对那些发生在基层、根子上面的问题，要自上而下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建立党委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参与的联动机制。三要公开透明整治。通过新闻媒体、公告公示等形式，及时公开整治项目、进度和结果，让群众知情，接受群众监督。四要强化正风肃纪。对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问题“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坚持教育和惩戒并重，对情节较轻、影响较小、不构成违纪违法的，要批评教育、诫勉谈话，限期改正；对违反纪律规定的，要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坚决纠正；对那些顶风违纪、贪腐谋私、徇私枉法的，要坚决查处。

### 四、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指导。

各级党（工）委、党组要高度重视解决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问题。对一些问题突出的县直部门和乡镇、村（社区），县级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分工实行挂点联系。各行

业系统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基层单位的监管，查找并解决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问题。要结合各级党委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点问题、抓整改，强化工作问责，切实把解决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问题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持续深入抓下去。

各单位着力解决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问题的情况，每月月底及时报告县委组织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深化县级“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着力解决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问题的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重要批示精神，在县级“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中，着力解决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问题。

《通知》要求，要全面排查存在的突出问题。县级党委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将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问题摸排清楚。着力搞好“四个排查”：排查不作为的问题，重点是对群众办事态度冷漠、对上级布置的任务敷衍应付、工作不在状态、不敢担当等；排查乱作为的问题，重点是不讲规矩不按程序办事、不善于听取群众意见决策、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办事不公、强占强拆等；排查贪腐谋私的问题，重点是贪占挪用挥霍集体财物、套取骗取国家补贴补助款、截留克扣冒领惠民资金、滥用权力中饱私囊等；排查执法不公的问题，重点是暴力执法、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要在组织县直部门和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自查的基础上，抽调专门力量，逐乡逐村逐单位摸底排查，尤其是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要一一调查核实。要分门别类列出问题清单，到事到单位到人头。

《通知》明确，要集中开展一次专项整治。今年10月至12月，在县级“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中，对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问题开展一次专项整治。要逐项认真整治，

针对排查出的问题，一项一项明确责任主体、整治措施和进度安排，实行销号管理，确保整治工作具体落地。要上下联动整治，特别是对那些发生在基层、根子上面的问题，要自上而下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建立党委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参与的联动机制。要公开透明整治，通过新闻媒体、公告公示等形式，及时公开整治项目、进度和结果，让群众知情，接受群众监督。要强化正风肃纪，对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问题“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坚持教育和惩戒并重，对情节较轻、影响较小、不构成违纪违法的，要批评教育、诫勉谈话，限期改正；对违反纪律规定的，要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坚决纠正；对那些顶风违纪、贪腐谋私、徇私枉法的，要坚决查处。

《通知》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指导。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解决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问题。省（区、市）党委及组织部门要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统筹安排，加强督促指导；市、县党委及组织部门要认真组织落实，对一些问题突出的县直部门和乡镇（街道）、村（社区），县级领导班子成员要挂点联系。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基层单位的监管，查找并解决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

## **损害群众利益整改工作报告 医院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情况报告篇三**

我镇认真开展对农村基层组织和干部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的集中整治活动。一是制定工作方案。结合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镇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组织实施。二是召开动员部署大会。组织镇村两级干部及党员干部召开会议进行部署。三是开展自查自纠。开展全面排查，广泛征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深入剖析、查摆存在的问题，并及时纠正落实整改。



我镇对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开展了认真的自查自纠，主要发现以下问题：

(一)民生资金管理使用方面。我镇未发现“与民争利”“暗箱操作”等在民生资金使用上的违规行为，但在惠农政策的具体落实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政策宣传不到位、不深入；惠民政策落实的体制机制不够完善；基层党员干部的作风存在问题；人民群众对基础党员干部执行惠民政策的满意度不高。

(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使用方面。通过自查情况看，我镇的村级财务管理已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轨道。当还是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农村集体“三资”登记台账不完整、不全面，造成“三资”底子不清、管理混乱；2、财务管理不规范。不规范的表现主要体现在财务制度执行不力；3、少数村财会人员素质低，责任心差。

(三)征地拆迁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与农民相关优惠政策宣传不到位、不深入；有些征地拆迁中合同不够规范，个别被征地农户未拿到合同；部分村干部在做农户工作时脾气不好，没耐心；个别时候征地款不能及时打到农户账上。

(四)收费方面。未发现干部利用职权违规收费的问题；未发现各村在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村民集资、一事一议项目向农民筹资筹劳等方面存在超范围、超标准的问题；也未发现在农民建房及土坯房改造中收取费用的问题。

1、制定方案。对于此次开展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自查自纠工作专项整治行动发现的问题，我镇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专门制定了相对应的整改方案，如《xx镇关于开展征地拆迁中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xx镇关于开展民生资金管理使用中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xx镇关于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中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印发到各村(社区)、各站所，要求坚决贯

彻落实，不打一点马虎。

2、制定整改措施。针对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问题，我镇制定了专项整改措施。如，针对农村“三资”管理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我镇要求各村成立农村集体“三资”监管领导小组，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纳入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考评内容，建立考评档案，实行奖优罚劣；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将财会、招投标、公有资产监管等制度、操作规程等作为主要学习内容，不断更新知识，提高整体素质和业务技能。

又如，针对征地拆迁中发现的问题，我镇通过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等形式，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问政平台，畅通信访举报渠道，认真梳理案件线索，对侵害群众权益的问题，采取集中力量、集中时间、直查快办、速战速决等措施，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 **损害群众利益整改工作报告 医院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情况报告篇四**

1、我校放学实行排队行进，但出口小，且出口处为公路，视线窄。学生上、下学集中。建议在出口公路段建立警示牌、设立斑马线。有条件设立时段值勤。（集中时段：上午7：00左右，中午10：45，下午16：20）

2、在校门口公路口，经常有2—3个流动摊位（无证摊位），出售年糕等，卫生质量难以保证。（集中在中午10：40—12：00下午16：20左右）

3、距离校门口处一小店使学校的封闭式管理受到冲击。部分学生私自外出买零食的现象，并且从店面看，很不清洁。校门口垃圾、果壳满地都是。

1、学校教学楼顶层（四楼）严重漏水，一直可以渗到三楼。且学校电线老化，严重危及学生的安全，影响教学秩序，需

要维修和改造线路。

2、学校教学楼栏杆高0.9米，（不符合规定）学生课余时间如不规范，可能造成学生的生命安全，需要用不锈钢等加固。

3、部分学生为宫门学生，多数骑自行车上、下学，学校左右为难，也同样存在着交通隐患。

4、食堂安全也存在隐患。

由于资金缺口很大，改造项目（屋顶维修、栏杆加固、线路改造）无法启动，敬请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镇委、镇政府给予资金补助，尽快消除存在的隐患，确保学生的安全。

## **损害群众利益整改工作报告 医院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情况报告篇五**

——人力资源管理 and 培训股

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强调将从营造反腐环境、解决影响、推进改革、完善制度建设、加强对权力的监督制约等几个方面，加大反腐力度。在新形势下，如何充分发挥信访效能监督作用，维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维护好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政府机关“为民、务实、清廉”，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确保信访监督工作体现出党的要求，符合人民的意愿。

### **一、维护和发展群众利益要坚持三条工作原则**

（一）要围绕发展第一要务加强反腐倡廉工作。物质利益是最基本的利益，把群众的利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最基本的就是要满足好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生活需要。在当前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并不很富裕，就业安置困难、农民增收缓慢、部分群众收入还比较低，弱势群体还相当困难的情况下，必须进一步强化服务于执政兴国第一要务的观念，围

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维护和促进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更加主动和自觉地深入改革开放第一线和市场经济的新领域，及时发现和解决在党风、政风方面影响建设和发展的突出问题。要适应发展需要更新思想观念，围绕发展战略调整工作思路，按照发展要求完善反腐机制，坚决惩治腐败保证发展，优化行业作风促进发展，加大监察力度支持发展，创建优良环境推动发展，努力实现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在科学发展中解决好广大群众就业难、收入等一系列问题，让广大群众更多地享受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成果，才能发展好广大群众的经济利益。

（二）要把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作为反腐倡廉工作的重点。坚决纠正那些发生群众身边以权谋私、与民争利，侵害群众利益的各种行为，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是老百姓期望党和政府以及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的一项重要工作，这也是纪检监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职责。必须进一步强化“群众利益无小事”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无论大事小事，只要群众反映的符合实际，要求合情合理，都要努力帮助解决。当前，既要坚决惩处腐败分子，又要认真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腐败现象直接损害群众利益，腐败分子的所作所为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完全对立的，是广大群众深恶痛绝的。

（三）要把加强党员干部思想教育作为维护群众利益的着力点。在当前社会经济结构、利益结构、组织结构、价值结构多样化和复杂性相交织的新形势下，社会阶层中的群众具有更多的广泛性，他们的利益和困难往往不被重视甚至受损情况下。维护、实现和发展人民群众的利益，最关键的在于努力提高各级党员干部的政治思想觉悟，增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自觉性。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民本位”意识，不断弱化“官本位”思想，坚持把增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同职业道德建设结合起来，始终把人民群众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我们各项工作的根本尺度。在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生活需要的同时，切实维护、实现和发展人民群众的政治

利益、精神文化需求。

## 二、重点解决好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一）要坚决纠正在征用土地中侵害农民利益的问题。为使侵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从根本上得到纠正，\_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措施，明确了征用土地工作的程序、要求等具体内容，初步形成了征地、供地、保护耕地等制度框架。在征用土地中，严格实行“三公告一登记”制度，增加征用土地的透明度，保证农民的知情权。同时，\_门还要不断在完善监督机制上下功夫，防止侵害农民利益的问题发生。

（二）坚决纠正拆迁中侵害居民利益的问题。为确保拆迁工作的各项制度落到实处，实现阳光拆迁，\_门要对拆迁实施动态监督。在工程实施前，对拆迁行政审批是否符合规定，有无要件不全，安置方案不落实，补偿安置资金不到位、不够标准的问题进行检查，确保在源头上有效遏制侵害居民利益的问题发生。在拆迁过程中，加大对现场公示的监督力度，房屋评估价格、每户被拆迁房屋现状、安置房现状及拆迁单位的资质证书都必须进行现场公示，保证居民拆得明白，走的满意。为让被拆迁居民有更多自主权，\_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选定房屋评估机构制度进行改革，由过去的行政管理部门选定改为由拆迁居民选定，维护居民利益。

（三）坚决纠正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突出问题。要采取“两手抓”的做法：一抓制度落实。为从源头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发生，\_门要监督有关单位严格实行用工合同签订制度，明确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劳动报酬以及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等内容。对不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不按规定进行用工备案的企业，要严肃处理，对农民工造成损害的，企业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_门还坚持采取调度、通报、投诉举报、监督检查和舆论监督等办法，加强检查监督，对出现的拖欠苗头，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二抓清欠工作。\_门在抓好制度落实的同时，还要会同有关部门进

行大规模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活动。

### 三、构建维护和发展群众利益的长效机制

（一）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要做到治标与治本相结合。新时期反腐倡廉工作必须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加大治本力度”的基本方针。反腐倡廉治标与治本是相辅相成的辩证统一体，治标是治本的前提和基础，治本是治标的深化和发展，二者相互联系、相互促进。我们必须科学统筹，把纠正损害群众切身利益与反腐倡廉内在地统一起来，贯穿到反腐倡廉具体工作的各个环节。在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方面，既要坚决纠正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又要坚持把纠风与行业作风建设有机结合起来，通过改革体制机制，消除不正之风产生的条件。在反腐败抓源头工作方面，既要深化改革、健全法制、创新体制，着力治本，又要注意及时查处在改革中出现的违纪违法问题，保证改革顺利进行。

（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做到坚持基本经验与开拓创新相结合。坚持与创新，是推动事物发展的基本规律。坚持是发展的基础，创新是发展的动力。反腐倡廉是一项长期的历史任务，但在不同历史时期，又面临不同的情况、条件、任务和要求，有着不同的特点和规律。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我们党确定了反腐败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和工作格局，反腐倡廉工作取得了重大成就，积累了重要经验，当前，要广泛学习借鉴古今中外反腐败的好经验、好做法，要认真分析和研究新形势下反腐倡廉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准确把握反腐倡廉工作的特点和规律，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经济社会发展和反腐倡廉工作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加大工作力度，提高工作水平，开创反腐倡廉工作新局面，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

（三）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要做到重点查处大案要案与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相结合。反腐倡廉是一项复杂的社

会系统工程，必须整体推进，突出重点。通过整体工作的全面推进、协调发展，可以巩固、提高和深化重点专项治理工作；通过重点专项治理工作，可以不断扩展、充实反腐倡廉整体工作。要立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全局，把整体推进和突出重点有机地结合起来，做到统筹谋划，整体推进，突出重点，带动全局，以推动反腐败工作全面发展。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_确定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处大案要案、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反腐败三项工作格局。同时，要根据新情况新问题，不断调整工作重点，拓宽专项治理工作的领域。总之，要针对一个时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行集中专项治理，确保抓一项工作见一项成效，不断取得反腐倡廉工作的新成效。